

浙江省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版)

下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ISBN 978-7-80242-376-3

定价：150.00元

(全套二册)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预 算 定 额

(2010 版)

下 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80242-376-3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2010②仿古建筑-建筑工程-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2010 IV. ①TU986.3
②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8695 号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杭州云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16 45 印张 120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978-7-80242-376-3

定价: 150.00 元(全套共二册)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165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有关规定,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的基础上,依据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成熟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格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为基础编制,反映我省施工企业的平均消耗量水平,是完成定额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仅对主要工序作了说明,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定额均已考虑。

三、本定额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四、本定额分上下两册,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

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五、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绿化和园路、园桥、假山、园林景观及仿古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包括道路、庭园、建筑内外和建筑物之间的绿化及小型园林建筑工程。

六、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 75.1-3-2008为基础,结合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特点及本省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定额已考虑了各项目实施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人工)及人工幅度差。定额每工日按8h工时制考虑。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垂直运输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一类人工40元计算;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打桩、基础垫层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围堰、脚手架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二类人工43元计算;其他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三类人工50元计算。

七、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说明:

1. 定额中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按合格产品考虑的。
2.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
3. 材料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场内水平运输(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除定额另有规定者外,均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第十三章垂直运输工程定额计算。
5. 本定额中的黄砂,用于垫层的为毛砂,用于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的为净砂,其过筛人工及筛耗已包括在材料价格内。用于混凝土的碎石,其材料价格内已考虑了一定比例的冲洗费用和损耗。
6. 本定额中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按统货生石灰750kg编制。
7. 本定额木种分类如下:

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梅、柳树、椴木。

三、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树、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

木、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枫木、橡木、核桃木、櫻桃木。

8. 定额中的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消耗量及相关费用。

9. 定额子目中次要的零星材料虽未一一列出,但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八、有关建筑机械台班定额的说明: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机上人工是按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及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台班单价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计算,每一台班按8h工作制考虑,并增加了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2. 本定额中建筑机械的类型、规格是按正常施工、合理配置及本省施工企业机械配备情况考虑的,未列出的零星机械已包括在定额内。

3. 定额未包括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发生时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的有关规定计算。

九、本定额适用于建筑物檐高20m以内的工程,檐高超过20m的,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的有关规定计算。

十、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檐口底的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等不计高度。

十一、建筑物的层高是指本层设计楼(地)面至上—层楼面的高度。

十二、在外围开窗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2.5%的地下室、库房及暗室等室内施工时,所发生的洞库照明费按所涉及子目定额人工费的40%计算。

十三、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其本身。

十四、定额中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的方法计算。

十五、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仿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定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楼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碑头、垛、窗罩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下 册 目 录

第八章 仿古木作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3)
一、立贴式柱	(4)
二、立柱	(7)
三、梁枋、斗盘枋、夹底	(8)
四、桁条、轩梁、连机	(10)
五、搁栅	(16)
六、帮脊木、椽花	(18)
七、椽子	(19)
八、戗角	(30)
九、斗拱	(33)
十、其他配件	(40)
十一、古式木门窗	(56)
十二、古式木栏杆、吴王靠、挂落、雨达板	(67)
十三、槛框	(73)
十四、倒挂棚子	(77)
十五、各种门窗扇、榻扇	(83)
十六、木材雕刻	(93)

第九章 砖细工程

说明	(97)
工程量计算规则	(98)
一、做细望砖	(99)
二、砖细加工	(100)
三、砖细抛枋、台口	(106)
四、砖细贴面	(108)
五、砖细镶边、月洞、地穴及门窗槛套	(111)
六、砖细漏窗及一般漏窗	(119)
七、砖细半墙坐槛面	(122)
八、砖细坐槛栏杆	(123)
九、砖细及其他小配件	(124)
十、挂落三飞砖、砖细墙门	(132)
十一、方砖铺地	(138)
十二、砖浮雕	(139)

第十章 石作工程

说明	(144)
工程量计算规则	(147)
一、石料加工	(148)
二、用毛料石制作、安装	(156)

1. 石柱、梁、枋	(156)
2. 石门框、窗框、门坎	(159)
3. 踏步石、阶沿石、侧塘石、锁口石、菱角石、蘑菇石、地坪石、石板垂带	(162)
4. 须弥座	(168)
5. 栏杆、石凳	(169)
6. 石作配件	(175)
三、用机制石材制作构件	(182)
1. 石柱、梁、枋	(182)
2. 石门、窗框	(185)
3. 踏步石、阶沿石、侧塘石、锁口石、菱角石、地坪石	(186)
4. 栏杆、石凳	(191)
四、石浮雕	(194)

第十一章 屋面工程

说明	(197)
工程量计算规则	(199)
一、刚性屋面	(200)
二、防水、防潮层	(203)
三、变形缝	(207)
四、铺望砖	(209)
五、盖瓦	(210)
1. 蝴蝶瓦	(210)
2. 粘土筒瓦	(211)
3. 琉璃瓦	(212)
4. 板瓦	(215)
六、屋脊	(216)
1. 窑制瓦脊	(216)
2. 琉璃瓦脊	(226)
七、围墙瓦顶	(230)
八、排山、花边、滴水、斜沟	(234)
1. 排山瓦	(234)
2. 花沿、滴水瓦	(236)
3. 泛水、斜沟瓦	(238)
九、屋脊头	(239)
1. 烧制品、堆塑	(239)
2. 琉璃瓦正吻、合角吻、半面吻	(246)
3. 琉璃瓦包头脊、翘角、套兽	(250)
4. 琉璃宝顶、走兽、窗	(252)

第十二章 围堰、脚手架工程

说明	(259)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1)
一、围堰	(262)
1. 土草围堰	(262)
2. 筑岛填心	(263)

二、脚手架	(265)
1. 综合脚手架	(265)
2. 单项脚手架	(268)

第十三章 垂直运输工程

说明	(27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74)
一、机械垂直运输	(275)
二、人工垂直运输	(278)
1. 金属材	(278)
2. 板材	(280)
3. 地材	(283)

第十四章 模板工程

说明	(286)
工程量计算规则	(287)
一、现浇钢筋混凝土模板	(289)
1. 基础模板	(289)
2. 柱、梁模板	(293)
3. 桁、枋、连机模板	(295)
4. 墙、板模板	(296)
5. 其他混凝土模板	(297)
二、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模板	(300)
1. 预制柱模板	(300)
2. 预制梁模板	(301)
3. 预制桁模板	(302)
4. 预制板模板	(303)
5. 预制椽模板	(304)
6. 其他预制构件模板	(305)
7. 地膜、胎膜	(307)

附 录

一、砂浆、混凝土配合比	(311)
1. 砂浆配合比	(311)
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	(321)
3. 防水材料配合比	(331)
4. 垫层及保温材料配合比	(331)
5. 干混砂浆配合比	(334)
二、人工、材料(半成品)、机械台班单价取定表	(336)

第八章 仿古木作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包括立贴式屋架、柱、梁枋、斗盘枋、夹底、桁条、轩枋、连机、帮脊木、椽花、搁栅、椽子、戗角、斗拱、古式门窗、古式栏杆、吴王靠、挂落、槛框、各种门扇、隔扇、心屉、什锦窗及其他配件等工程项目。

二、定额中的木构件除注明者外，均以刨光为准，刨光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定额中木材数量均为毛料。

三、扁作梁、枋、椽、立贴式屋架、古式门窗、古式栏杆、挂落、飞罩、心屉隔扇等木构件装修木材除注明者外，以一、二类木种为准。设计使用三、四类木种的，其制作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 1.3，安装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 1.15，制作安装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5。

四、定额中木材以自然干燥为准，如需烘干时，其费用另行计算。古式木门窗定额中的“小五金及门锁”均未包括。

五、门簪截面不分六边形、八边形或是否带梅花线，定额均不作调整，端面以素面为准，带雕饰者，另行计算。

六、各种坐凳及倒挂楣子制作安装包括边抹、心屉及白菜头、楣子腿等框以外延伸部分，但不包括括字、握拳、卡子花、团花及花牙子的制作安装。

七、实踏大门、攒边门安装包括安套筒钉、门铰。

八、隔扇、槛窗及帘架上的横披窗执行槛窗及心屉定额；支摘窗上的横披窗（包括夹门上亮窗）执行支摘窗定额。

九、支摘窗制作包括边抹及心屉；隔扇、槛窗、支摘窗及夹门、楣子、花式栏杆、什锦窗仔所用的卡子花、团花、工字、握拳另行计算。

十、隔扇、槛窗定额已包括了边抹企线、起凸、打凹及裙板，未包括心屉、裙板及缘环板的雕饰。

十一、隔扇、槛窗安装采用鹅项、碰铁者，另行计算；支摘窗纱扇安装套用支摘窗扇安装定额，支摘纱窗心屉制作包括钉纱。

十二、什锦窗桶座已综合考虑了墙体不同的厚度；贴脸、仔屉均以单面为准，根条仔屉已综合考虑了各种花形。

十三、混凝土构件上安装木斗拱时，木斗拱制作安装套用相应斗拱定额，预埋件按实结算。

十四、本章斗拱定额编号 8-121~8-130 按营造法原做法编制，定额编号 8-131~8-157 按营造则例做法编制。

定额编号 8-131~8-157 斗拱，斗口均以 8cm 为基准，斗口尺寸变动时，定额按下表调整。

斗 口	5cm	6cm	7cm	8cm	9cm	10cm
人工费调整系数	0.70	0.78	0.88	1.00	1.13	1.28
材料费调整系数	0.25	0.43	0.67	1.00	1.42	1.95

十五、本章木构件定额均未包括雕刻,雕刻另按相应定额计算。

十六、木雕定额仅为雕刻费用,花板框架制作安装按相应的定额计算;木雕定额按单面雕刻考虑,双面雕刻乘系数2。木雕定额以A级木材雕刻为准,若为B级木材,定额乘系数1.50,C级木材定额乘系数1.80。A、B、C级木材分类如下:

A级木材:原始杉木、东北松、椴木、桦木、榆木、白杨木、银杏木、水曲柳、樟木等。

B级木材:亮楞木、山樟木、菠萝格木、铜糙木等。

C级木材:铁糙木、花梨木、红木等。

木雕定额按一般的雕刻工艺及质量要求编制的,若要求雕刻工艺复杂或质量要求较高者,定额乘系数1.1~1.15。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立贴式屋架、柱、梁、枋子(垫板)、斗盘枋、桁条、椽、椽花、椽角等木构件均按设计最大外形尺寸(长、宽、高),以“ m^3 ”计算(其中圆木构件工程量按设计长度及设计的小头直径查木材材积表计算)。

二、斗拱以座计算,里口木、瓦口板等以“ m ”计算,填拱板(拱垫板)、疝填板等均按设计几何尺寸以“ m^2 ”计算。

三、古式门窗按扇面积以“ m^2 ”计算,抱坎、上下坎按“延长米”计算。

四、各种槛、门框、腰枋、门拢按长度以“ m ”计算。

五、窗塌板、坐凳面按最大外接长度乘以宽度以“ m^2 ”计算。

六、帘架大框以边框外围面积计算,下边以地面上皮为准。

七、桶子板、包镶桶子口按面积计算。

八、鹅颈靠背(美人背)按上口长度计算。

九、隔扇、槛窗、支摘窗及夹门、屏门、坐凳及倒挂棚子、门窗扇均按边抹外围面积计算。

十、各种心屉(不包括什锦窗心屉)有仔边者按仔边外围面积计算,无仔边者按所接触的边抹里口面积计算。

十一、什锦窗以洞口面积计算。

十二、飞罩工程量按长度以“ m ”计算。

十三、雕刻工程量按框架内的花板面积计算。

一、立贴式柱

工作内容:1.制作:放样、选料运料、劈剥、刨光、划线、挖底、凿眼、拔实、锯榫、汇榫;
2.安装:安装、吊线、校正、临时支撑、伸入墙内部分刷水柏油。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8-1	8-2	8-3	8-4
项 目				立贴式圆柱(cm)			
				φ14 以内	φ18 以内	φ22 以内	φ26 以内
				制作、安装			
基 价 (元)				34460	31615	29213	26085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16449.25	14815.25	13133.75	10526.00
	材 料 费 (元)			17806.47	16607.57	15909.87	15432.62
	机 械 费 (元)			203.79	191.78	169.56	126.46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人 工	三类人工	工日	50.00	328.985	296.305	262.675	210.520
材 料	杉原木	m ³	1250.00	14.176	13.218	12.660	12.279
	水柏油	kg	0.51	5.000	5.000	5.000	5.000
	圆钉	kg	4.36	7.000	7.000	7.000	7.000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53.400	52.000	51.800	50.800
机 械	木工平刨机 500	台班	21.43	5.565	5.020	4.445	3.559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30.22	0.256	0.255	0.225	0.152

注:本定额以刨光为准,刨光木材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如糙介不刨光者,人工乘以系数0.5,圆木、枋材均改为10.5m³,其他不变。

工作内容:1.制作:放样、选料运料、整剥、刨光、划线、挖底、凿眼、拔直、锯榫、汇榫;
2.安装:安装、吊线、校正、临时支撑、伸入墙内部分刷水柏油。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8-5	8-6	8-7	8-8	8-9	
项 目			立贴式圆柱(cm)					
			φ30 以内	φ34 以内	φ40 以内	φ44 以内	φ50 以内	
			制作、安装					
基 价 (元)			24654	23765	22121	21110	19945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9462.00	8877.75	7566.75	6749.75	5790.30	
	材 料 费 (元)		15069.67	14772.37	14455.52	14274.27	14079.27	
	机 械 费 (元)		122.82	115.23	98.54	86.39	75.44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人 工	三类人工	工日	50.00	189.240	177.555	151.335	134.995	115.806
材 料	杉原木	m ³	1250.00	11.981	11.743	11.490	11.345	11.189
	水柏油	kg	0.51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铁件	kg	5.81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50.200	50.400	49.800	49.800	49.800
机 械	木工平刨机 500	台班	21.43	3.204	3.004	2.564	2.259	1.964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30.22	0.164	0.154	0.132	0.115	0.101

注:本定额以刨光为准,刨光木材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如糙介不刨光者,人工乘以系数 0.5,圆木、枋材均改为 10.5m³,其他不变。

工作内容:1.制作:放样、选料运料、篆刻、刨光、划线、挖底、凿眼、拨直、锯榫、汇榫;
2.安装:安装、吊线、校正、临时支撑、伸入墙内部分刷水柏油。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8-10	8-11	8-12	8-13	8-14	
项 目			立贴式方柱(cm)					
			14×14 以内	18×18 以内	22×22 以内	26×26 以内	30×30 以内	
			制作、安装					
基 价 (元)			26435	23952	22064	20708	20062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8531.00	6412.50	4555.25	3287.00	2721.75	
	材 料 费 (元)		16382.07	16018.37	15989.37	15901.97	15820.57	
	机 械 费 (元)		1521.89	1521.49	1519.38	1519.51	1519.33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人 工	三类人工	工日	50.00	170.620	128.250	91.105	65.740	54.435
材 料	杉板枋材	m ³	1450.00	11.240	10.990	10.970	10.910	10.854
	水柏油	kg	0.51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圆钉	kg	4.36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51.000	49.800	49.800	49.400	49.200
机 械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30.22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木工圆锯机 φ500	台班	25.38	0.148	0.132	0.049	0.054	0.047
	木工平刨机 500	台班	21.43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注:本定额以刨光为准,刨光木材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如糙介不刨光者,人工乘以系数0.5,圆木、枋材均改为10.5m³,其他不变。

二、立柱

工作内容:1.制作:放样、选料运料、整削、刨光、划线、挖成、凿眼、拔直、锯榫、汇榫;
2.安装:安装、吊线、校正、临时支撑、伸入墙内部分刷水柏油。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项 目			圆柱(cm)		方柱 (边长:cm)		多角柱 (边长:cm)		
			φ14~20	φ20~30	14~20	20~30	15以内	25以内	
			制作、安装						
基 价 (元)			20316	18911	19349	19187	23046	23048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3443.75	3262.50	3063.75	2902.50	7077.50	6705.00	
	材 料 费 (元)		16718.65	15494.90	16132.90	16132.90	15752.40	16127.40	
	机 械 费 (元)		153.99	153.99	152.01	152.01	215.74	215.74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人 工	三类人工	工日	50.00	68.875	65.250	61.275	58.050	141.550	134.100
材 料	杉板枋材	m ³	1450.00	-	-	11.090	11.090	-	-
	杉原木	m ³	1250.00	13.333	12.354	-	-	12.560	12.860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52.400	52.400	52.400	52.400	52.400	52.400
机 械	木工平刨机 500	台班	21.43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30.22	0.059	0.059	0.053	0.053	0.246	0.246
	木工圆锯机 φ500	台班	25.38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注:本定额以刨光为准,刨光木材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如糙介不刨光者,人工乘以系数0.5,圆木、枋材均改为10.5m³,其他不变。